

宣威市财政局 文件 宣威市乡村振兴局

宣财农〔2022〕14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乡（镇、街道）财政所、乡村振兴办：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158 号）、《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威市 2022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宣政办发〔2022〕126 号）和《宣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请示》（宣乡振请〔2022〕30 号）精神和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现将 2022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4551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用于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列入 2022 年度“2130504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功能支出科目（详见附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



目列“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扩大、缩小或变更项目。如有确需变更项目的，必须按程序上报市人民政府同意，方可变更项目。

二、严格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宣政办发〔2022〕37号）文件规定。严格资金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贪污或改变资金用途，杜绝报假账现象，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三、实行公示公告制。必须按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补助资金、补助标准，工程效益及质量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实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四、要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认真做好各个项目档案建设，项目验收时，档案建设作为验收和报账的一项重要依据。

五、加强项目资产后续后续管理，确保项目持续发挥使用效益。

六、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附件：宣威市 2022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表



宣威市财政局 宣威市乡村振兴 2022 年 9 月 25 日印发（共印 50 份）
